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提前歸屬(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二零一六年關連授予(定義見通函)為獨立決議案，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提前歸屬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著在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為著並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署有關其他文件：

- (a) 提前歸屬授予李健之2,582,249股未歸屬之有限制股份(定義見通函)；
- (b) 提前歸屬授予歐陽洪平之2,010,000股未歸屬之有限制股份(定義見通函)；
- (c) 提前歸屬授予楊雲芳之1,545,000股未歸屬之有限制股份(定義見通函)；
及

(d) 提前歸屬授予丁一文之1,545,000股未歸屬之有限制股份(定義見通函)。」

2.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關連新股份授予(定義見通函)為獨立決議案，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關連新股份授予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著在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為著並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署有關其他文件：

(a) 授予李健5,164,499股受限制股份(定義見通函)；

(b) 授予歐陽洪平4,020,000股受限制股份(定義見通函)；

(c) 授予楊雲芳3,090,000股受限制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d) 授予丁一文3,090,000股受限制股份(定義見通函)。」

3.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載有關主保理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修訂保理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經修訂保理年度上限或主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著在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為著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採取一切行動。」

4.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定義見通函)、其項下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協議之副本註有「A」字樣及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財務服務(二零一七年重續)主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著在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為著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採取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22樓，方為有效。
3. 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李健先生作為其替任人)；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